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自願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視為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1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ii)目標公司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4.9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及(iii)本公司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0.1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約14.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注資完成後，被投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0%及目標公司擁有49.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將由100.0%減少至51.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為視為出售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各自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低於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1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ii)目標公司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4.9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及(iii)本公司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0.1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約14.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注資完成後，被投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0%及目標公司擁有49.0%。

協議

以下為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及

(4)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內容，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人民幣2百萬元註冊資本，即目標公司約1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人民幣5百萬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的50.0%，應在簽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i) 人民幣5百萬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的剩餘50.0%，應在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約14.6%股權的工商局登記程序(即發出更新目標公司工商局記錄的批准通知或同等文件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清單；及(iii)目標公司現有或開發中專利及／或知識產權清單後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約14.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是(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放棄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
- (b) 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約14.6%股權的工商局登記程序(即發出更新目標公司工商局記錄的批准通知或同等文件的日期)；及
- (c)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有關結果感到滿意。

倘若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則(i)協議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應自動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其他方提出索賠，及(ii)賣方亦需返還本公司直至此終止之前支付的任何款項。

注資

根據協議，(i)目標公司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4.9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及(ii)本公司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0.1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目標公司作出的人民幣4.9百萬元注資將由賣方的貸款撥付。注資完成後，被投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0%及目標公司擁有49.0%。

董事認為，注資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i)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及(ii)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計算機軟硬件、智能科技產品及數據加密技術產品，包括物聯網設備及智能鎖。

收購及注資之理由

中國政府目前致力於發展物聯網市場。近年來，在「中國製造2025」及「互聯網+雙創」策略的推動下，物聯網發展取得長足進步。中國設立了一批重點實驗室，匯集及整合來自各個行業及領域的創新資源，基本涵蓋物聯網科技創新所涉及的方方面面。物聯網專利申請數量逐年增加。中國的三家基礎電訊企業推出了窄帶物聯網網絡建設，將逐漸覆蓋全國。二零一七年，全網基站數量超過400,000個。中國地方政府亦參與窄帶物聯網發展。

有鑑於此，本公司採取措施尋找物聯網產業的商機，以拓展及增加收入來源，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物色到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科技和信息加密技術的研發。目標公司生產的物聯網設備、智能鎖及其他產品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期將增加本公司收入，放大大公司資本優勢。通過建立協同關係，預期目標公司會協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將由100.0%減少至51.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為視為出售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各自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低於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14.6%股權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及注資訂立的協議 |
| 「工商局」 | 指 |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天及公共假期或任何於上午十時正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 |
| 「先決條件」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
| 「注資」 | 指 | (i)目標公司向被投資公司注資人民幣4.9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及(ii)本公司注資人民幣0.1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無關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被投資公司」 | 指 | 深圳市智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奧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賣方」 | 指 | 方慧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陳毅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于秀陽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